

附件1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:

金额单位: 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3年行政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、事业人员奖励性绩效	项目级次		实施(主管)单位	225001 - 中共巨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本级	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				
	预算数	10.4001	到位数	10.4001	执行数	10.4001	100%	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10.4001	其中:财政资金	10.4001	其中:财政资金	10.4001			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			
	督促和激励干部职工,提高干部职工工作积极性。			督促和激励干部职工,提高干部职工工作积极性。				100%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得分依据(佐证材料)
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
	产出指标(50)	数量指标	享受补助人数	12.5	=	22	人	给22人发放完毕	完成	12.5	实际情况
		质量指标	资金发放覆盖率	12.5	≥	98	%	正常覆盖率达到100%	完成	12.5	实际情况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限	12.5	文字描述		12月底前	12月底前已完成	完成	12.5	实际情况
		成本指标	补贴发放标准	12.5	=	0.47	万元/人	项目实际支出10.4001万元	完成	12.5	实际情况
	效益指标(30)	社会效益指标	工作完成率	15	≥	98	%	工作实际100%完成	完成	15	实际情况
		可持续性影响指标	可持续性影响效果	15	≥	98	%	影响率大于98%	完成	15	实际情况
	满意度指标(10)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10	≥	99	%	服务对象都满意	完成	10	实际情况
	预算执行率(10)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	≥	99	%	预算执行率100%	完成	10	实际情况
自评总分	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不存在偏差与问题										

填报人:

王梓润

联系电话:

4323992

说明: 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 预算数填0, 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 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, 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 自评得分填0;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 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 计算公式为: 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 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